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簡字第181號

原告 洪桂秀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複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
被告 鄭劍青(CHENG KIM CHING)

被告 台中瑞興織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劍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雲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劍青(CHENG KIM CHING)受僱於被告台中瑞興織嘜有限公司（下稱瑞興公司），被告鄭劍青(CHENG KIM CHING)於民國111年6月11日上午，雖持有國際駕照，但未向我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30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行經育德路302巷與育德路233號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育德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閃紅光燈號誌交岔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育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見狀閃

01 避不及，2 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前
02 胸壁挫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肩膀挫傷、頭部擦
03 傷、右側拇指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34
04 5肋骨閉鎖性骨折、鼻子擦傷、唇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左
05 側小腿擦傷及頭痛、暈之傷害。，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下
06 同）1,648,932元之損害，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48,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0 擔。

11 二、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12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
13 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又原告之訴，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而更
14 行起訴，且其情形非得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15 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亦有明文。又所謂重複起訴之禁
16 止，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
17 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
18 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
19 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
20 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個訴之要素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
21 台上字第3088號、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參照）。
22 次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為民事訴訟，僅其程序上之踐行，
23 係依附於刑事訴訟程序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雖無準用
24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一事不再理之明文，然而此項規定乃訴
25 訟法上之大原則，不分民、刑訴訟自應一體適用，始符法
26 理。

27 三、經查，原告前就與本件相同之原因事實，於112年10月20日
28 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
29 簡上附民字第3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此部分業據
30 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嗣被告鄭劍青(CHENG KIM C
31 HING)雖因遭通緝，致本院刑事庭尚未就上開刑事附帶民事

01 訴訟事件加以處理，但無解於該事件現仍繫屬於法院之事
02 實；然原告卻於113年11月1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此有
03 起訴狀上之收狀章戳可佐，經核原告於本件主張之當事人、
04 起訴之原因事實、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均與前
05 案訴訟相同，是原告更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即屬同一事
06 件重複起訴，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且其情形
07 非得補正，依前開規定，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
08 應先撤回原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待原訴之訴訟繫屬消滅後
09 才能提起一般民事訴訟，併此說明。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
1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4 法 官 劉國賓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書記官